

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、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、
9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、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、
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9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23140
代號：23640 全一頁
63040
63140

等 別：三等稅務人員考試、三等關務人員考試

類(科)別：各科別(稅務人員)、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(關務人員)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工作忙碌，乃授權其十九歲之子乙，代理他向丙購車一部。試問：(25分)

(一)甲丙間之買賣契約效力如何？

(二)若丙將車輛及有關證件交予乙，約定應由買受人向監理機關辦理登記，因買受人逾期未辦理該登記手續，稅捐機關仍以出賣人丙為納稅名義人，仍向丙徵收相關稅捐，出賣人丙於繳納後，能否向買受人請求返還上開稅捐費用？

二、甲向乙購買公寓一棟，由雙方自行簽約，並前往台北地方法院將契約公證在案，於買賣讓渡契約書中第5條規定：「房屋及土地價款新臺幣3,500萬圓整，其原設定之抵押權新臺幣1,000萬圓整，由買方甲承受」。乙方依約向甲要求給付3,500萬圓整，認為抵押權係額外給付。甲則認為其依約僅需支付現金2,500萬圓整，餘款係以抵押權抵充。試析其法律關係？(25分)

三、請依民國98年1月23日最新修正公布之民法物權編之規定釋明：

(一)何謂應有部分？共有人於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後，就該共有物加以分割，其分割是否對於抵押權人發生效力？(10分)

(二)共有人間就共有物所為管理之約定，是否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發生效力？(15分)

四、試分別說明下列問題：(25分)

(一)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夫妻於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」時，發生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」之情形為何？甲夫、乙妻感情不睦，甲多次毆打乙成傷，乙以受不堪同居虐待，起訴請求法院判決與甲離婚，乙得否同時合併訴請甲給付剩餘財產？

(二)甲於民國(下同)97年12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子女A、B、C、D、E，E尚未成年(15歲)。甲之債權人乙於97年12月20日向A請求清償甲所遺之債務100萬元，A以自己固有財產清償30萬元；B於98年1月15日向法院為繼承之拋棄(經法院備查及公告)；C於98年1月16日向法院為限定繼承之呈報，並於98年2月10日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；D及E則未為任何之表示。於上述情形，A、B、C、D、E應否以其自己之固有財產對甲之債權人負清償責任？